

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一次告知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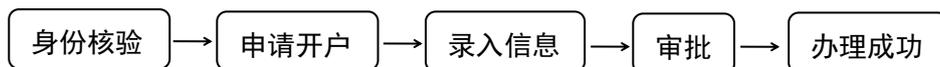
申请对象

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南宁市所辖城区范围内就业或居住的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临时性和弹性工作及其他在本地灵活就业并居住的人员；
- 二、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 三、现未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缴存服务渠道

一、线上办理开立账户



手机 APP



微信公众号



线上办理，缴存托收银行可选择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北部湾银行、中国银行、农村信用社、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桂林银行、柳州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

二、柜台办理开立账户

（一）业务办理所需材料（所有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核验）：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属港澳台人员的，提供港澳台居民来往通行证或居住证原件。
3. 属海外人才的，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原件。

（二）中心管理部地址、办理时间。

1. 政务中心管理部：南宁市怡宾路 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 2 层。
2. 新民管理部：南宁市新民路 24 号广西区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层。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6: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中心网址：<http://gjjqzfzx.gxzf.gov.cn>。

四、住房公积金政策及业务咨询：0771-5755689、0771-5715982、0771-2441809；网络及信息技术问题咨询：0771-2441946；（咨询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热线电话：0771-12345。

五、灵活就业人员的提取、贷款业务办理流程参照单位在职职工提取、贷款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办理指南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一）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自主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10%~24%，每档以 2%为递增。

（二）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 26,895 元，缴存基数下限为 1,990 元），每年公布缴存基数上下限，灵活就业人员如需调整，在公布当月或次月办理。

（三）缴存方式：委托金融机构按月自动扣缴方式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日为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请确保在缴存日前所签约的银行借记卡留存足够金额。

注：灵活就业人员连续 3 个月（含）以上欠缴、停缴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账户转为封存管理。

自恢复正常缴存当月起重新计算其连续正常缴存时间。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

(一)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可申请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1. 购建自住住房的；
2. 无住房且在南宁市所辖城区范围内租房自住的；
3. 偿还购建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4. 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5. 提取申请人及配偶、父母、受监护的子女患重大疾病（符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列的重大疾病范围）治疗的。
6. 国家、自治区规定可以提取的其他情形。

(二) 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前，灵活就业人员应优先以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取，提取后住房公积金的账户余额不得低于6个月（含）的还款额。已开通对冲还贷业务的，按照对冲还贷规则保留个人账户余额。

(三) 在区直中心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符合以下提取条件的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并办理个人账户销户。

1. 停缴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含）的，且未在其他住房公积金中心继续缴存的，可以选择自愿销户；
2.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3. 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

(一) 灵活就业人员自在区直中心设立个人账户之日起正常连续汇缴住房公积金不低于6个月（含），其与配偶在南宁市所辖城区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且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灵活就业人员的配偶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适用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二) **多存多贷、长存多贷。**贷款额度计算方式：灵活就业人员贷款额度=个人账户余额×缴存积分×流动性风险防控系数。

注：夫妻双方均为灵活就业人员的，贷款额度按照上述公式分别独立计算其贷款额度后再加总。

(三) 缴存积分=基础积分（10分）+贡献积分（上限为6分）。

(四) 流动性风险防控系数：个贷率<85%时，流动性风险防控系数为1；个贷率≥85%时，流动性风险防控系数为0.8。（个贷率以上一年度报告公布为准）

(五) 灵活就业人员的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等计算出的月还款额不得高于灵活就业人员的月缴存额。最终贷款额度须扣除灵活就业人员及配偶个人征信报告中显示的未结清贷款余额和担保债务等负债金额。

(六)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开通月对冲还贷业务。

(七)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前，灵活就业人员不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条件的，区直中心有权终止发放贷款。

(八)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灵活就业人员（含配偶）须继续履行缴存义务，且月缴存额不得低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的月缴存额或月均缴存额，原则上不予下调缴存比例。